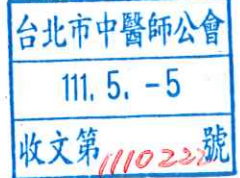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0116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簡瑞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
)轉 7077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jtchien31@health.gov.
tw

主旨：近來因COVID-19疫情升溫，致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需求遽增，為維護民眾用藥權益及藥品市場交易秩序，勿發生院所與藥廠間合意調漲或共同約束價格行為，致違反「公平交易法」相關規定，惠請轉知所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26日衛部中字第11118606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用藥，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；該藥品用於治療新冠肺炎無症狀或輕症者，並非預防保健使用。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適時衛教民眾正確用藥，並請善用藥品資源，優先提供確診個案治療用藥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